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7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晋西宾馆贵宾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已于2013年3月15日公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原有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对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后的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贵宾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5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6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7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8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9	关于审议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审议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否
11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否
12	关于审议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在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否
13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在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否
14	关于审议公司与员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否
15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否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7日(星期二)。凡在2013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国国安 公告编号:2013-0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议案(详见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信息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事项。
-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事项。

事前咨询人员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4-5项时,关联董事孙亚雷、罗宁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5项时,关联董事孙亚雷、夏桂兰、罗宁、李建一、张建新、秦永忠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且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此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0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报补充披露及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事后核查意见(上证公函[2013]0039号)的要求,现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及修订如下:

一、在年报“重要提示”中补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补充披露内容为: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1,217,647,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304,411,998.5元,其中送红股245,259,598.80股,派发现金红利60,882,39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217,647,994股变更为2,435,295,988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成本分析表中补充披露本年度及可比期间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

原成本分析表内容如下:

分行业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物流运输	主营业务成本	30,371,050,396.22	98.18	28,228,218,041.08	98.18	7.59
铁路运输	主营业务成本	372,547,061.55	1.20	389,092,182.14	1.35	-42.25
港口作业	主营业务成本	191,502,655.97	0.62	134,795,950.67	0.47	42.07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30,935,100,113.74	100	28,752,106,173.89	100	7.59

主营业务成本:港口作业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补充披露后成本分析表内容如下:

分行业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物流运输	主营业务成本	30,371,050,396.22	98.18	28,228,218,041.08	98.18	7.59
铁路运输	主营业务成本	372,547,061.55	1.20	389,092,182.14	1.35	-42.25
港口作业	主营业务成本	191,502,655.97	0.62	134,795,950.67	0.47	42.07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30,935,100,113.74	100	28,752,106,173.89	100	7.59
其中	材料	30,456,589,863.79	98.45	28,322,064,242.72	98.50	7.54
	职工薪酬	275,445,277.02	0.89	235,446,766.09	0.82	16.99
	折旧	109,780,654.53	0.35	103,656,107.24	0.36	5.91
	能源费	33,036,004.96	0.11	38,171,970.31	0.13	-13.45
	其他支出	60,248,313.44	0.19	52,767,087.53	0.18	14.18

主营业务成本:港口作业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三、对年报“四、董事会报告(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进行修订。

证券代码:0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2658.08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盈利:3987.12万元-4784.5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12年度募集资金持续使用,2013年一季度募投新增设备使公司产能得到扩大,增

证券代码:0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1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公司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龙路车水工业区1101号一梯第四层北面
变更后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1001号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从事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制品(福田、龙岗);从事塑料制品真空灌装、化妆品软管灌装(宝安);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5日);物业管理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无。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

证券代码:0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批文编号为证监许可[2013]21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1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3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四)联系人:邓晓英 陈萌萌
联系电话:0351-6628286,13453420269,13403462652
传真:0351-6628340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4月8日
总提案数:16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程序
2、如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投票数量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95 买入 16 A股股东

2、如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投票数量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95 买入 1.00 1股

3、如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投票数量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95 买入 1.00 1股

4、如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投票数量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95 买入 1.00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

2、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2.88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经营范围为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2)关联关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约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天元中心B座27层,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同时开展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业务的劳务人员,国际、国内贸易,技术引进与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
(2)关联关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约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8号1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张溪,主营业务为生产锂电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的股份。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约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5、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法定代表人王卫平,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
(2)关联关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中国中信国安公司100%的股份。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

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四、交易所和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的客户服务项目;鸿联九五所属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外包服务项目;公司所属中国交通通信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郑州绿地“场、商务信息中心”项目的合作;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邦拉十万套社会力防通信及弱电项目的合作;公司所属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锰酸锂等产品。
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预计2013年将发生上述交易。
2、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与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相结合,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公司及关联人存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参与审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且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国国安 公告编号:2013-04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提供产品或服务进一步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总额(万元)
提供服务	客户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呼叫中心服务、江苏省信息中心项目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2,127	
提供劳务	安邦拉十万套社会力防通信项目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4,500	38,771.46
	销售锰酸锂等商品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00	
接受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8	
	合计		144,025	38,771.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678,732.703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8号华大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田国立,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约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天元中心B座27层,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同时开展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业务的劳务人员,国际、国内贸易,技术引进与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
(2)关联关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约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法定代表人王卫平,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
(2)关联关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中国中信国安公司100%的股份。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通知:中弘卓业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期限(期限)
2013-03-18	中弘卓业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4,000,000	1年(最长6个月可提前购回)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弘卓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88,579	69.27%	667,088,579	65.91%

三、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百利公司购置SMT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SMT设备一套,价格约300-500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吴建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在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吴建华先生简历:
吴建华,男,1965年1月1日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天津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渤海证券上海总部副经理,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1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宁连杭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海宁连杭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2.贷款用途:用于经营性周转
3.贷款期限:2013年3月18日至2014年9月17日
4.贷款利率:按月结息9.0%
5.利息支付:按月结息
6.贷款偿还:分期偿还,本金2013年12月18日偿还4000万元;2014年3月18日偿还4000万元;2014年9月17日偿还4000万元。
7.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四、其他事项
此项委托贷款的其他信息,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补充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批文编号为证监许可[2013]21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1、本公司联系人:祝国伟、秋天
电话:0755-86028112
0755-86028498
邮编:zhuguowei@suzhucss.com.cn;qiantian@suzhucss.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泽远、陈奕恩
联系电话:0755-82558264
传真:0755-82558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批文编号为证监许可[2013]21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